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卓美慧
電話：(02)7736-5909
電子信箱：y94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22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函、清冊 (A09000000E_11401221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221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現有堪用財物一批（詳附件），辦理移撥需求調查，貴機關學校如有需求，請於114年12月1日前逕洽該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14年11月18日館秘字第1141562977號函(影本如附)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、第6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改制前國有財產局)89年3月21日臺財產局接第8900003428號函示，中央機關及其所屬經營之國有動產互撥使用，無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之適用。有關堪用財物移撥需求調查及移撥事宜，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除外)
副本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